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沈珮芸
電話：03-5216121#538
電子信箱：012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49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修正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，自114學年度起不辦理改敘，本府105年6月23日府人任字第1050071736號函同時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728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09/05 08:44



1140008378

無附件